巴利註釋書的古層

--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相應部註》語句交會的幾個例子--

The old layer of the Pāli commentaries: some cases of convergence of sentences from the Chinese Za-A-Han and Pali Sāratthapakāsinī

溫宗堃

摘 要

巴利註釋書對巴利聖典的字句、思想提供了全面而廣泛的註釋。根據巴 利傳統,註釋書(a□□hakathā)在第一次王舍城結集時便已誦出。但是,這傳 說最多只能是指,現存巴利註釋書的古層資料,也許可以上溯自第一次結集 的時代。現存巴利註釋書,顯然含有相當晚期的資料,也就是在錫蘭才被增 補的部分,因此,如何找出註釋書的古層部分,是巴利註釋書研究的重要課 題之一。針對此問題,英國學者 K.R. Norman 曾提出明確的研究方向,而本 文的主旨,即在闡述筆者依循此研究方向進行經典研讀、探討時,所發現的 一些成果。

關鍵詞:雜阿含經、相應部註、註釋書、巴利

2 福嚴佛學研究

目 次

- § 1.前言
- § 2.巴利註釋書的特質與功能
- § 3. 巴利傳統對註釋書起源的看法
- § 4. 學界對註釋書起源的看法
- § 5. Norman 關於巴利註釋文獻的古層之論證
 - § 5.1.註釋書對《法句經》266 偈的註解
 - § 5.2.註釋書對《法句經》41 偈的註解
 - § 5.3.註釋書對《律·小品》的註解
 - § 5.4.對《沙門果經》的註解
- § 6.《相應部註》與《雜阿含經》語句、詮解相合的例子
 - § 6.1.寒林塚間
 - § 6.2.牛指諸先佛
 - § 6.3.引入即通達涅槃
 - § 6.4.第二次指第二天
 - § 6.5. 獵人指獵鹿人
 - § 6.6.《須深經》的無禪那阿羅漢
 - § 6.7. 世間即五取蘊
 - § 6.8. 佛陀拒絕的原因
 - § 6.9.舍利弗沉默的原因
 - § 6.10. 魔王的意圖
 - § 6.11. 拿牛起的因緣
 - § 6.12. 誰說偈頌
 - § 6.13.阿難遊行的時間
 - § 6.14.《法句經註》與《雜阿含經》
- § 7.結論

§ 1. 前言

英國巴利學者 K.R. Norman 曾指出,當巴利註釋書的內容成爲其他部派 聖典的語句時,這個註釋內容顯然屬於巴利註釋書的古層部分,很可能早在 部派分裂之前便已存在。在本文中,筆者將依循 Norman 所指出的研究方 向,進一步揭舉《相應部註》註解文與漢譯《雜阿含經》經文相互吻合的幾 個例子,以此支持、強化 Norman 的論述,證明巴利註釋書確如巴利傳統所 述,含有可能上溯至第一次結集或部派分裂前的古老資料。

本文首先將引用前人的研究成果,說明巴利註釋書的基本特色(§2)、傳 統所述的註釋書起源之傳說(§3),以及學界對此傳說的看法(§4)。其次,介 紹 Norman 追溯註釋書古層的方法與其成果(§5)。之後,揭舉筆者發現的 《相應部註》註解文與《雜阿含經》經文相互吻合的幾個實例(§6)。在文章 的結論(§7),筆者將論述這類經、註一致的例子所代表的意義,並探討漢譯 經、論文獻在探尋巴利註書古層乃至初期佛教時所扮演的重要角色。

§ 2. 巴利註釋書的特質與功能

巴利註釋書(a□□hakathā),指的是註解巴利三藏聖典的註解書。如其巴 利名稱 " $a \square \square hakathā$ " ——意義($a \square \square ha$)之闡述(kathā)——¹所示,註釋書的 功能,主要在說明三藏語句的意義。對於巴利註書的功能,錫蘭學者 Adikaram 說:

它們的主要目的,是對聖典中「難解的字」和「深奧的義理」進行解 釋,並在適當的時候提供額外的訊息。2

¹ Sv-p□ I 16: Attho kathīyati etāyāti atthakathā, sā eva a□□hakathā。本文中,三藏文獻的標

一律指 PTS 版;註釋文獻的標示,除《清淨道論》及另註明 PTS 版之外,皆指「緬甸第 六次結集光碟」(CSCD)中,緬甸版的冊、頁數。巴利文獻的縮寫則依照 A Critical Pali Dictionary o

² Adikaram (1946) 33.

4 福嚴佛學研究

英國學者 Norman 說:

註釋書有兩個功能:它們解釋單字的意義,也解釋單字所在的句子的 意義。3

德國學者 Hinüber 更提到註釋書解釋聖典語句的文法形式:

註釋書是自成一格的文學體裁,它是「字〔義〕與文法形式的解釋」 以及「哲學、教義或律學的文獻」二者的結合。4

事實上,如同漢譯《雜阿含經》的某些經文,若無《瑜伽師地論》(乃至其 他阿毗達磨論書)的註解,將變得難以理解一樣⁵,某些巴利聖典的語句,若 缺少註釋書的解釋也將變得晦澀難懂。Norman 精確地舉出巴利註書的優 點:

(1) 有時,註釋書解釋了那些若無註釋書的解釋則所無法理解的事 物。…(2)有時,註釋書的讀法,比我們目前所擁有的聖典裡的讀法 更好。…(3) 註書顯示出,佛教思想在聖典——註釋書的註解對象— —結集之後的發展情形。⁶

就此而言,註釋書所具有的註解功能,能夠適時地幫助我們解讀巴利聖典中 難解的語句。就研究巴利聖典而言,註釋書文句的解讀,不僅是研究者不可

Norman (1997) 150.

⁴ Hinüber (1997) §203: "The commentaries are a literary genre of their own as a combination of explanations of words and grammatical forms with philosophical, theological or juridical literature"。關於巴利註釋家的文法知識,參考 Pind (1989)、 (1990)。

這也是印順法師編輯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的「主要意義」,參見印順法師(1994b)(以下簡 稱《會編》)。

⁶ Norman (1997) 165-166.

或缺的技能,也是研究者必然得進行的工作。7

§ 3. 巴利傳統對註釋書起源的看法

依據巴利傳統,在阿育王時代,約西元前三世紀,以摩哂陀長老 (Mahinda)爲首,由五位比丘組成的傳教團,將佛教聖典傳播至錫蘭。8也是 在此時,摩哂陀長老將「第一次結集」已誦出的註釋書帶到錫蘭。覺音尊者 的註釋書提到這段傳說:

Pañcahi yā sa□gītā, anusa□gītā ca pacchāpi. Sīha □ adīpa □ pana ābhatātha, vasinā mahāmahindena;

□hapitā sīha □abhāsāva, dīpavāsīnamatthāva ⁹

atthappak \bar{a} sanattha \Box , a \Box hakath \bar{a} \bar{a} dito vasisatehi;

為瞭解釋意義,註釋書在最初[第一次結集時]由[大迦葉等]五百 位〔於六神通得〕自在者所誦出,之後〔在第二次結集〕也被〔耶沙 長老等所〕隨誦。後來,被自在者摩哂陀長老〔從印度〕帶至錫蘭 島,為了[錫蘭]島民的利益而譯為錫蘭語。¹⁰

依據巴利傳統,巴利註釋文獻和巴利三藏的情形一樣,一開始只是以口傳的 形式,藉由師徒相授而傳承下來。一直到了西元前一世紀,錫蘭王 Vattagāmanī Abhaya 王統治時期,錫蘭佛教僧團面臨種種內憂、外患,有感 於正法可能消失的危機,方將註釋書連同三藏聖典以書面的形式寫下。11 《大史》如是說到這個事件:

¹⁰ [] 括弧的譯文,乃依據《疏鈔》(□īkā),如 Sv-p□ I 16,加以補充。

當然,巴利註書也偶有錯解經文的時候。見 Adikaram (1946) 2-3; Norman (1997) 160, 162; CDB 1096 n.260。對於《相應部》經文的理解,菩提長老(Bhikkhu Bodhi)也偶有與註釋書 意見相左的時候,見 CDB 812 n.332; 1063 n.76; 1067 n.95 等。

⁸ Adikaram (1946) 49-58; Rahula (1966), 48-60; 淨海 (2002),頁 16-21。

Sv I 1 = Ps I 1 = Spk I 1 = Mp I.

¹¹ 關於巴利三藏與註書被寫下成書的記緣, 見 Adikaram (1946) 73-79; Malalasekera (1994) 26-47 •

Pi□akattayapā□iñca, tassa a□□hakathampi ca; mukhapā□hena ānesu□, Pubbe bhikkhū mahāmati. Hāni□ disvāna sattāna□, tadā bhikkhū samāgatā; cira□□hitattha□ dhammassa, potthakesu likhāpayu□. 以前,具大智慧的比丘們以口傳方式傳承三藏及它們的註釋。此時,鑑於眾生的退墮,比丘們因而聚集,為了正法久住而將之寫成書。

從此之後,錫蘭語的註釋書也以書面的形式流傳,爲錫蘭比丘所研習。然而,到了覺音尊者(Buddhaghosa)的時代,以錫蘭語保存下的註釋文獻,已無法爲錫蘭以外的僧眾所瞭解,因此又由覺音尊者編輯、整理,重新翻譯成巴利語。¹²

§ 4. 學界對註釋書起源的看法

對於巴利註釋書在第一次結集便被誦出的說法,學界普遍認爲這說法具有某程度的真實性。主要的理由是,所謂「註釋書在第一次結集被誦出」,其實並非意指現今我們所擁有的註釋書,在第一次結集時就已被結集定型。它應僅僅表示,參與第一次結集的長老當時曾討論、界定種種聖典語詞的意義。在師徒相授的過程中,三藏聖典與註釋傳統同時被傳承下來。最初的註釋(包含聖典)內容,也隨著時間的推移,因不同僧眾團體對聖典語句及戒律行持的詮解不同,漸漸增廣起來。最後,演變成不同的佛教部派擁有各自的註釋傳統。¹³

註釋隨著聖典,以口傳的方式,流傳在佛教的不同世代之間,是相當合理的推測。因爲,現存的《阿含經》、《尼柯耶》本身,便有不少典籍的內容,是佛陀或佛陀弟子對佛陀教法所做的進一步解釋。這顯示「註解」佛語的需要與傳統,在佛陀時代便已存在。¹⁴因此,在王舍城第一次結集時,結集者很可能整理、釐清所結集的聖典之字義及句義。又如 Norman 已指出

 $^{^{12}}$ 見 Hazra (2000) 25-27;Hinüber (1997) §206。

¹³ Malalasekera (1994) 90-91.

¹⁴ Norman (1997) 149-150.

的,現存的巴利註釋書提及許多關於印度,尤其北印度的事物。¹⁵這也間接 強化巴利註釋書的古層很可能便是來自北印度的可能性。

無論如何,現存的巴利註釋書,顯然包含不少錫蘭長老的說法,以及發 生在錫蘭的故事、傳說。即便現存巴利註釋書的古層,可能在第一次結集便 被誦出,註釋書實際上也包含許多後來新增補的部分。因此,如何找出巴利 註釋書的古層部分,亦即有可能上溯至第一次結集的部分,便成爲巴利註釋 書研究的一個重要課題。

§ 5. Norman 關於巴利註釋文獻的古層之論證

在《巴利文獻》,Norman 曾指出能夠藉以找出巴利註釋書之古層的研 究方向:

雖然我們沒有直接的證據能夠顯示,註釋書確實在第一次結集時便被 誦出,但是,我們有明確的證據指出,註釋書的某些部分,是非常古 老的,也許甚至能溯源自佛陀時代。這麼說是因為,註釋書提供了若 干與其他部派視為聖典(canonical)的典籍相對應的類似語句 (parallel),而這個對應語句必然是部派分裂之前就存在的。¹⁶

關於巴利註書與其他部派聖典的對應現象, Norman 曾在〈佛陀說法的 語言〉一文之中舉例加以說明。以下便略爲介紹 Norman 所舉出的例子。17

§ 5.1. 註釋書對《法句經》266 偈的註解

巴利《法句經》266偈:

na tena bhikkhu so hoti, yāvatā bhikkhate pare; vissa ☐ dhamma ☐ samādāya, bhikkhu hoti na tāvatā.

¹⁵ Norman (1997) 151.

¹⁶ Norman (1983) 119.

¹⁷ 以下的例子,援引自 Norman (1980) 140-142。

人不因向他人乞〔食〕而成為比丘; 若取 vissa 法,便不為比丘。

對於句中的 vissa□,《法句經註》註解如下:

Vissanti visama□ dhamma□, vissagandha□ vā kāyakammādika□ dhamma□ samādāya caranto bhikkhu nāma na hoti.

Vissa□:取 "不正"法,或〔取〕 "臭味的"身業等法而行者,不 名為比丘。(Dhp-a II 248 = III 393^{PTS})

註譯書爲句中的 vissa□,提供兩種解釋:1. visama□ (不正、不等);2. vissagandha□ (有臭味的)¹²。與此 vissa□ 對應的詞,在有部的梵文《嗢陀南品》(Udāna-v 32. 18)中,記作 veśmā□ (dharmā□);且在犍陀羅本的《法句經》也可能應讀作 veśma。依此,巴利《法句經》中的 vissa□ 乃從 veśma 演變而來,故 veśma dhamma□,應表示「與家庭有關的法」(domestic manner)。

然而,大眾部(Mahāsā□ghika)所傳的梵文《大事》(Mvu III 422)裡的另一個對應經文,則是作 vi□amā□ (不正、不等),與巴利註書的 visama□ 相同。因此,《大事》的這個讀法與巴利註釋書顯然根基於相同的註釋傳統。

Norman 認為:上座部註釋傳統記有 visama ,而大眾部典籍記作 vi□ama ,這個事實讓我們能夠假定,此讀法在兩個部派分裂之前便已存在。因此,我們可以推論,雖然 visama 的讀法未出現在巴利聖典而只出現在註釋書,但是,它應當是相當古老的。Norman 甚至假定,同一個偈頌,佛陀可能曾至少說了兩次,因此產生了兩種讀法。

§ 5.2. 註釋書對《法句經》41 偈的註解

《法句經》41 偈記作:

¹⁸ 依 *Pali English Dictionary* (PED) 641, vissa 有二解: 1. 像生肉的臭味(a smell like raw flesh); 2. 一切(all)、全部(entire)。

Acira□ vataya□ kāyo, pathavi□ adhisessati; chuddho apetaviññā□o, nirattha□va kali□gara□. 唉!不久後,這身體將躺在地上; 被扔棄、沒了識,像是無用的木塊。

巴利註書註解此偈時提到:

Tattha acira□ vatāti bhikkhu na cirasseva aya□ kāyo pathavi□ adhisessati, imassā pakatisayanena sayitāya pathaviyā upari sayissati. **Chuddho**ti apaviddho, <u>apagataviññā□atāya tuccho</u> hutvā sessatīti dasseti. (Dhp-a I $203-4 = I 320^{PTS}$)

此中,acira vatā:比丘不久之後,aya kāyo pathavi adhisessati,將躺在此被以自然臥而臥的大地之上。Chuddho:被丢 棄。說明:沒有了識故被遺棄而躺著。

Norman 提到巴利經文中的 adhisessati、chuddho 及 apetaviññā□o,在犍陀羅 《法句經》中分別讀作 vari śa'i□adi、tuchu 及 avakada-viñā□a。而後者的讀 法,正和《法句經註》153 偈註釋中的 upari sayissati、tuccha、apagataviññā□a 相合。這顯示巴利註釋與犍陀羅《法句經》知道某個共同的傳承。 對這個情況, Norman 同樣假定:「佛陀說這偈頌不只一次,他視情況、地 點而作了些改變,且在需要時,用同義的語詞解釋所說的話。」「當佛教傳 統保存不只一個版本時,有時某個版本是被當作另一個版本的註解。然而, 何者該當作是聖典,何者又該當作是註解,不同部派的決定有時會有不 同。」

§ 5.3. 註釋書對《律·小品》的註解

巴利律《小品》的一段內容提到,兩位婆羅門出身的比丘向佛陀報 告,他們不滿其他比丘以「自己的言語」(sakāya niruttiyā) 毀壞「佛語」,

所以選擇以 chanda 弘揚佛說。佛陀斥責兩位比丘以 chanda 呈顯佛語的做法,說如此做者即犯「惡作罪」(dukka□a),並允許比丘以自己的語言學習佛語(buddhavacana)。¹⁹在巴利文裡,兩位比丘的談話如下:

Te sakāya niruttiyā buddhavacana□ dūsenti. Handa maya□, bhante, buddhavacana□ candaso āropemāti. (Vin II 139)

他們以"自己的語言" 20 毀壞佛語。尊者啊!現在,我們"以 chanda"呈顯佛語。 21

對經文中所謂的 chandaso (古譯多音譯作「闡陀」²²),註釋書解釋如下:

Chandaso āropemāti veda□ viya sakkata-bhāsāya vācanāmagga□ āropema. (Sp VI 1214^{PTS})

以 Chandas 呈顯:我們以 "sakkata-bhāsāya" 呈顯說話方式,像是吠陀一樣。

all 關於 āropeti, PED 109 提供幾個語意解釋: 1. to make ascend, to lead up to; 2. to put on, take up to; 3. to put on, commit to the care of, entrust, give over to; 4. to bring about, get ready, make; 5. to exhibit, tell, show, give.

¹⁹ 這一段故事,是探討原始佛教語言政策的重要文段,參考季羨林(1957)、(1958)、(1985)。

 $^{^{20}}$ 季羡林依據漢譯文獻論證,"nirutti"正是指「語言」(1985,頁 149-156)。

²² PED 將 chandaso 只釋作「音韻」、「韻律學」、「作詩法」。季羨林(1985,頁 145-148) 依據漢譯文獻論證,「闡陀」若不是指「吠陀」,就是指「梵語」。

就是「梵語」。如此,巴利註書中的 sakkata-bhāsāya 和漢譯本中的「好言 論」、「美言」,應都是同指「梵語」。²³

§ 5.4. 對《沙門果經》的註解

《沙門果經》提到不蘭迦葉(Pūra□a Kassapa)主張無善惡果報的思想 時,經文(D I 52)提到: "pacato pācāpayato" (若人燒、令燒)。巴利註書(Sv I 159^{PTS})註解:**pacato**ti pare da□□ena pīlentassa.(**燒**:以棍壓迫他人)。而藏 文的 Pravrajyāvastu,似結合巴利經文和註釋,記作「若人烤,令烤;打, 令打」(Who grills and lets grill, who beats and lets beat)(注意到漢譯《沙門果 經》,記作「 G^{24} 伐、殘害、煮灸」(大正 1, 108a),也包含了註書的「以棍 壓迫他人」的意思)。

另外,同一經提到阿耆多(Ajita)的唯物主義思想時,說到 "Dattupañnatta□ yadita□ dāna□" (愚人所施設的,即「布施」)。對此,巴 利註釋書說: "bālā denti, pa□□itā ga□hantīti dasseti." (Sv I 166^{PIS})(指出: 愚者給,智者取)。與此對應的藏文經典則也提到:「如此,(唯)愚者給予教 誠, 聖者接受教誡。(Thus (only) the fool accords instruction, the sage receives instruction.)

在提供此四個例子之後,Norman 討論此種對應現象所隱含的意義,並 指出將來進一步的研究方向。

這些對應暗示著,某部分的「註釋書傳統」,與「作為其基礎的聖典 傳統」的年代同樣地古老,它們所根據的資料必然早存在於部派分派 之前。部分的資料,由於被某些部派所接受,因而可溯源自佛教最早 的階段,也許甚至能追溯至佛陀的時代。仔細地比較巴利註釋書與非 巴利的聖典,也許會發現其他更多具此類性質的對應。這情形也許能

²³ PED 660 將 sakkata 解釋作 sakkaroti 的過去被動分詞,意思是「受尊敬的」(honoured)。 但是,巴利律的英譯者 I.B. Horner (1975, p.194) 依巴利律的用法,認爲此字可能就是指 「梵語」(sanskrit)。

²⁴ 依《漢語大詞典》(卷 7,頁 1006),「研」的三個涵義——1. 研磨、研細;2. 碾壓平整 ; 3. 敲擊——似和巴利註書的 pīleti 頗爲契合。

幫助我們確定註釋書傳統的不同年代層,進而使我們更精確地評估註書傳統的價值。²⁵

受「仔細地比較巴利註釋書與其他非巴利的聖典,也許會發現其他具此類性質的對應」這句話的引導,筆者在閱讀《雜阿含經》時,也注意到漢譯《雜阿含經》與巴利《相應部註》不乏字句相同或意趣相合的例子。

§ 6. 《相應部註》與《雜阿含經》語句、詮解相合的例子

約西元五世紀譯出的漢譯《雜阿含經》,其原本屬於「說一切有部」誦本,這是大多數學者所共認的。²⁶覺音尊者於西元五世紀依據錫蘭語註書而編寫的《相應部註》(*Sāratthapakāsinī*),則屬「銅鍱部」的典籍。有部與銅鍱部同屬古老上座部的分支。若《相應部註》與《雜阿含經》經文,也有語句相合或詮解相符的情況,這將爲巴利註釋古層的發掘與研究,提供更豐富的事例與佐證。以下便逐一介紹筆者所發現的幾個例子。

首先列出的,是《相應部註》註釋文與《雜阿含經》經文語句的涵義,完全一致的情形。

§ 6.1. 寒林塚間

《相應部·35 相應·69 經》,提到優波先那(Upasena)尊者曾停留在王舍城附近的「寒林」(sītavana),經文記作:

Eka□ samaya□ āyasmā ca sāriputto āyasmā ca upaseno rājagahe viharanti sītavane sappaso□□ikapabbhāre. (S IV 40)

一時,舍利弗尊者與優波先那尊者停留在王舍城旁寒林的蛇頭巖。

對於「寒林」,《相應部註》解釋:

²⁵ Norman (1980) 142.

²⁶ 印順法師 (1994a), 頁 96-98。榎本文雄 (2001)。

Sattame **sītavane**ti eva □ nāmake susānavane. (Spk II 368 = Mp III 123) 第七〔經〕中, 寒林(sītavane)是有如是名稱的墳場森林。

此處,註書指出「寒林」其實是個墳場,或其中有個墳場。但是,《尼柯 耶》自身從未指出此事。有趣的是,與《相應部·入處相應·69經》相對 應的《雜阿含經·252經》,明言「寒林」中有個墳場:

有比丘名優波先那,住王舍城寒林中塚間蛇頭巖下迦陵伽行處。27

《雜阿含經》的其他經文,也提到「寒林中丘塚間」28、「寒林丘塚間」 ²⁹。漢譯的「丘塚」、「塚」與巴利文"susāna",皆具「墳場」的意思。³⁰ 由此可見,對「寒林」的理解,《相應部註》與《雜阿含經》是一致的。

§ 6.2. 牛指諸先佛

《相應部・12 相應・22 經》提到佛陀曾說:

dasabalasamannāgato, bhikkhave, tathāgato catūhi ca vesārajjehi samannāgato āsabha□ □hāna□ pa□ijānāti, parisāsu sīhanāda□ nadati, brahmacakka□ pavattetti– ... (S II 28)

諸比丘!如來具足十力、四無畏,宣稱得牛立處,於眾中作獅子吼, 轉動梵輪…

對於經文中的「牛立處」,《相應部註》註解如下:

āsabha □ □ hānan ti se□□ha□□hāna□ uttama□□hāna□. Āsabhā

²⁷ T2, 60c;《會編》(上),頁 302。

²⁸ 如 T2, 157b; T2, 269b; T2, 284b 等。

²⁹ T2, 158a。Enomoto (1994) 5,列有此經的梵文,對應「寒林丘塚間」之處,記作 "śītavana□ śmaśāna□ atrāntarād"。此中的 śmaśāna,就是「埋葬地」、「火葬地」。

³⁰ 關於「寒林」,見 DPPN 1154。

pubbabuddhā, tesa□ □hānanti attho. (Spk II 43 = Vibh 381)

牛立處:最勝立處、最上立處;或者,牛指<u>諸先佛</u>,意思是諸先佛的立處。

在與《相應部·12 相應·22 經》對應的《雜阿含經·348 經》³¹中,與上述 巴利經文對應的漢譯經文記作:

如來成就十種力,得四無畏,知先佛住處,能轉梵輪…

如此,《雜阿含經》的「先佛」與《相應部註》註解文"pubbabuddhā"顯然相同。由此可知,對「牛立處」的理解,《相應部註》與《雜阿含經》有著一致的看法。

§ 6.3. 引入即通達涅槃

《尼柯耶》中,常常出現一段定型的文句,用以說明「法」的特質,如 《相應部·1相應·20經》:

Sandi□□hiko aya□ dhammo akāliko ehipassiko opaneyyiko paccatta□ veditabbo viññūhī"ti.

此法是現見的、不待時的、可邀人來見的、opaneyyiko、應為智者所 親自了知的。

對於此定型句中的"opaneyyiko",《清淨道論》提供兩組詮解:

(1) 它應當被引入(upanetabbo)³²,故是 opaneyyiko。抉擇如下:引入 (upanayana)即引進(upanaya),它值得不顧衣、頭燒燃地透過修行 而引入到自己心中,故它是 opanayiko。 Opanayiko 就是

³¹ T2, 98a;《會編》(中),頁65。

³² 依 PED 144, upaneti 有 to bring up to, conduce, adduce; to present, give 的意思。

opaneyyiko。以上所述,適用於有為的出世間法〔即四道、四 果」。就無為〔的涅槃〕而言,它值得被自己的心引入〔以作為 心的所緣〕,故它是 opaneyyiko。意思是,它值得透過現證而被 依附。

(2) 或者, 聖道引入涅槃, 故聖道是引入者(upaneyya)。果及涅槃應被 引至被作證的狀態,故果及涅槃是被引入者(upaneyya)。引入者 〔或被引入者〕(Upaneyyo)即是 opaneyyiko。33

如此,《清淨道論》指出 opaneyyiko 有(1)主動態的意思及(2)被動態的意 思。前者是「能引入的」、「能引生的」、「能導向」之意;後者是「應被 引入的」、「應被引生的」之意。34

與此定型句對應的《雜阿含經》經文, 出現幾種不同的譯語,其中即 包含與巴利註書中的「引生涅槃」或「導向涅槃」意思相同的譯語。例如:

- (1) 世尊說現法,說滅熾然,說不待時,說正向,說即此見,說緣自 覺。(T2, 54b)
- (2) 念於世尊現法律,離諸熱惱,非時,通達,即於現法,緣自覺 悟。(T2, 143c)
- (3) 世尊顯現正法律,離諸熾然,不待時節,即此現身,緣自覺知, 正向涅槃。(T2, 300a)
- (4) 謂如來說正法律,現法,離諸熾然,不待時節,通達涅槃,即身 觀察,緣自覺知。(T2,216b)
- (5) 如此現法,永離熾然,不待時節,親近涅槃,即此現身,緣自覺

Atha vā nibbāna□ upanetīti ariyamaggo upaneyyo. Sacchikātabbata□ upanetabboti phalanibbānadhammo upaneyyo. Upaneyyo eva opaneyyiko.

³³ Vism 217: Upanetabboti **opaneyyiko**. Aya□ panettha vinicchayo, upanayana□ upanayo, āditta□ cela□ vā sīsa□ vā ajjhupekkhitvāpi bhāvanāvasena attano citte upanayana□ arahatīti opanayiko. Opanayikova opaneyyiko. Ida□ sa□khate lokuttaradhamme yujjati. Asa□khate pana attano cittena upanayana □ arahatīti opaneyyiko. Sacchikiriyāvasena allīyana □ arahatīti attho.

菩提長老認爲後者也許是較正確的,而將 "opaneyyiko"譯作「可運用的」(applicable), 見 CDB 353 n.33。

知者,為八聖道:正見乃至正定。(T2,229b)

儘管《雜阿含經》的「離諸熾然」等,不見於巴利經文,顯現這是《雜阿含經》傳統特有的定型句。然而,經文中的「通達涅槃」、「正向涅槃」、「親近涅槃」等語詞,顯然等同《清淨道論》裡的"nibbāna□ upaneti",即「引入涅槃」,或「導向涅槃」。另外,值得留意的是,《瑜伽師地論》將「法」理解爲「八聖支道」之同時,也解釋說「導涅槃故,名為引導」(T30,766c)。由此,我們可推測《雜阿含經》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及《清淨道論》,都曾源自某一個更古老的註解傳統,這個傳統將巴利文的"opaneyyiko"或其對應字,解釋爲帶有主動的意味,並以「涅槃」做爲它的受詞。

§ 6.4. 第二次指第二天

《相應部·7 相應·12 經》提到,世尊曾前往婆羅門 Udaya 家乞食三次。巴利經文似乎顯示佛陀同一天早晨連續三次到彼處托缽:

dutiyampi kho bhagavā pubba□hasamaya□ nivāsetvā pattacīvaram ādaya yena udayassa brāhma□assa nivesana□ tenupasa□kami ...pe... tatiyampi kho udayo brāhma□o bhagavato patta□ odanena pūretvā...

第二次,世尊於午前之時,整衣,持衣與缽,前往烏陀夷婆羅門的住處…(略)…第三次烏陀夷婆羅門以米飯裝滿世尊的缽…

然而,《相應部註》的註解,明確說明經文中「第二次」、「第三次」的意思:

Dutiyampīti dutiyadivasepi. **Tatiyampī**ti tatiyadivasepi. (Spk I 236) 第二次的意思是第二天。第三次的意思是第三天。

《相應部註》的註解,說明佛陀連續三天到婆羅門家托缽,釐清經文不明確 而可能令人誤以爲佛陀在同一個早晨乞食三次的疑點。因此,菩提長老評論 說:「雖然經文本身給人佛陀在同一天早晨到同一家乞食三次的印象,但這 違反律制。因此,《相應部註》在這裡的註解必是可靠的。」35

有趣的是,與此巴利經對應的《雜阿含經·1157經》,直接用「二 日、三日」來代替「第二次、第三次」,經文如下: 「如是二日、三日, 乞食復至其舍。」³⁶對應的《別譯雜阿含經》經文也記作:「於第二日及第 三日,亦次乞食,至婆羅突邏閣。」37如此,對於佛陀托缽三次的理解, 《相應部註》與《雜阿含經》顯然是一致的。

§ 6.5. 獵人指獵鹿人

《相應部·9 相應·3 經》38說到:「…白日禪修後,尊者迦葉種教誡 某位獵人。」(...āyasmā kassapagotto divāvihāragato aññatara□ cheta□ ovadati.) 巴利經未指明哪類獵人。《相應部註》(Spk I 164)解釋說:「**獵人**:某位獵 鹿人」(**chetan**ti eka□ migaluddaka□)。有趣的是,與此對應的《雜阿含經· 1339 經》則直言獵人是獵鹿人:「時有獵師…張網捕鹿。」³⁹如此可見, 《相應部註》與《雜阿含經》,對此處的獵師之解釋,顯然是一致的。

接下來所提出的例子,有別於前述《相應部註》與《雜阿含經》語詞 涵義吻合的例子,而是二者在法義詮解或故事情節描述上,彼此相互一致的 情況。

§ 6.6. 《須深經》的無禪那阿羅漢

在《相應部·12 相應·70 經》中,外道須深(Susima)為為法而於佛陀 法律中出家。他遇見一群自述是慧解脫阿羅漢的比丘。巴利經文只描述這些 阿羅漢未證得無色定與五世間神通。對此,《相應部註》進一步說明這些阿

³⁵ 見 CDB 451. n.464。

³⁶ T2, 308a;《會編》(下),頁 117。

³⁸ T2, 369b;《會編》(下),頁 355。 ³⁹ T2, 369b;《會編》(下),頁 355。

羅漢未證得任何色界禪那:

乾觀者」。

Paññāvimuttā kho maya□ **āvuso**ti, āvuso, maya□ nijjhānakā sukkhavipassakā paññāmatteneva vimuttāti dasseti. (Spk II 117)
以「**友啊!我們是慧解脫**」〔此句〕表示「友啊!我們是無禪那的

與此巴利經對應的《雜阿含經·347經》,與《相應部註》一樣,明確指出 須深尊者所遇見的慧解脫阿羅漢,連初禪也未證得。經文描述須深與阿羅漢 的對話如下:

時彼須深語比丘言:尊者!云何學離欲惡不善法、有覺有觀、離生喜樂,具足初禪,不起諸漏,心善解脫耶?比丘答言:不也!⁴⁰

如此可見,《相應部註》與《雜阿含經》,對此處慧解脫阿羅漢的解釋,顯然是一致的。

§ 6.7. 世間即五取蘊

在《相應部·2 相應·26 經》,佛陀說到眾生無法藉由旅行(gamana)看見、了知、到達世界的盡頭。然而,若不到達世界的盡頭,又無法令苦滅盡。經文接著說「友!就此一尋、有想、有意之身,我教示世間、世間之集起、世間之滅、趨向世間滅的道路。」⁴¹緊接其後,即是偈頌。其實,從經文的脈絡中,已隱約可看出「世間」乃指涉含蓋身、心二層面的五取蘊身。然而,註釋書更明確地點出這一點。

《相應部註》(Spk I 109)解釋經文中的「世間」爲「苦諦」:Lokanti dukkhasacca□。此外,我們也可以發現到,苦諦在《尼柯耶》中,常意指

⁴⁰ T2,97a;《會編》(中),頁61。

⁴¹ S I 61: Api ca khvāha□, āvuso, imasmi□yeva byāmamatte ka□evare sasaññimhi samanake lokañca paññapemi lokasamudayañca lokanirodhañca lokanirodhagāminiñca pa□ipadanti.

「五取蘊」⁴²。再者《相應部疏》(Spk-p□ I 159)也解釋「有想、有意之身」 即是指「五蘊聚集」(pañcakkhandha-samudāya)。有趣的是,與《相應部·2 相應 · 26 經》對應的《雜阿含經 · 1307 經》,直接在經文中說明「世間」 的義涵,也就是:「何等為世間?謂五受陰。」顯然《雜阿含經》的經文與 《相應部註》及《相應部疏》的註解,是一致的。

§ 6.8. 佛陀拒絕的原因

《相應部·7相應·9經》說到一婆羅門做完「火供」(aggihutta)後,遇 見佛陀,並請問佛陀的出生。佛陀以偈頌回答後,婆羅門滿意地想將火供後 的食物供養佛陀。對此,佛陀說了以下的偈頌,表示拒絕接受這個食物:

"Gāthābhigīta□ me abhojaneyya□, sampassata□ brāhma□a nesa dhammo; gāthābhigīta□ panudanti buddhā, dhamme sati brāhma□a vuttiresā. 我不應食以偈誦過〔之食〕。婆羅門!這不是正觀者之法。 諸佛拒絕以偈誦過〔之食〕。婆羅門!有此法時,此即是準則。

在此,經文並未明確說明「以偈誦過〔之食〕」一句中的「偈」(gātha),究 竟是指婆羅門火供時所誦(abhigīta)的偈頌,或是佛陀回答婆羅門問題時所說 的偈頌。然而,從《相應部註》的註解⁴³,我們得知此處的「偈」指的是 「佛陀所誦的偈」:

iti gāyanena gāyitvā laddha□ viya hoti, tasmā ida□ gāthābhigīta□ me abhojaneyyanti.

如此,就像是唱歌後而獲得〔食物〕的一樣。所以,這個以偈誦過的 〔食物〕,我不應食。

Dhamme sati, brāhma□**a, vuttiresā**ti: brāhma□a, dhamme sati

⁴² S V 425.

 $^{^{43}}$ Spk I 212-3。 所引的註釋文乃針對 S 7:8,但註釋文中也指出這些解釋亦適用在 S 7:9。

dhamma□ apekkhitvā dhamme pati□□hāya jīvita□ kappentāna□ esā vutti aya□ājīvo- evarūpa□ nīharitvā dhammaladdhameva bhuñjitabbanti. **婆羅門!有此法時,此即是準則**:婆羅門!有此法時,對於顧及法,立於法而活命者而言,此即是準則,此即是活命的方式,也就是,應拒絕如是的〔不如法的食物〕,而僅食用如法而得的〔食物〕。

根據註釋書,佛陀之所以拒絕婆羅門的食物的原因,並不是因爲那是歷經火供,被祭祀的歌頌所誦過的食物,而是因爲那是佛陀以偈頌回答問題之後才布施給佛陀的食物。⁴⁴諸佛不食用說法後才獲得的食物,因爲那不是正確的活命方式。⁴⁵

相對於巴利經文的隱晦模糊,與該巴利經對應的《雜阿含經·1184經》,則和巴利註釋書一樣,明確指出佛陀不接受食物的原因。經文說:

世尊不受,以說偈得故。如上因說偈而得食廣說。46

所謂「如上」是指《雜阿含經·98 經》的「不因說法故,受彼食而食〔,但為利益他,說法不受食〕」;⁴⁷及《雜阿含經·1157 經》的「因為說偈法,不應受飲食,當觀察自法,說法不受食。」⁴⁸

與《雜阿含經·1184 經》對應的《別譯雜阿含經·99 經》,同樣傳達 佛陀不接受說法後而獲得的食物之原則:

先無惠施情,說法而後與,如斯之飲食,不應為受取,常法封如是,

⁴⁴ 《相應部疏》也明確地說經文提到的「偈」是指佛陀誦的兩個偈,見 Spk-p□ I 259: **gāthāhi ahigītan**ti dvīhi gāthāhi mayā abhigīta□。

⁴⁵ 在 CDB n.446 提到,CPD 以爲經文中的「偈」指的是祭祀(火供)時所唱的偈,而菩提長老則認爲那是指佛陀自己所誦的偈。依巴利註書及《雜阿含經》來看,顯然菩提長老的意見才是正確的。

⁴⁶ T2,320c;《會編》(下),頁 161。

⁴⁷ T2, 27b;《會編》(下),頁 141。

⁴⁸ T2, 308a; 《會編》(下), 頁 117。

故我不應食,所以不受者,為說法偈故。49

在此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相應部註》一樣,顯然將巴利經文的偈頌,理解 成佛陀回答問題時所說的偈頌,因此說「為說法偈故」。這是巴利註釋文與 《雜阿含經》經文,在義理的詮解上相互一致的例子。

§ 6.9. 舍利弗沉默的原因

在《相應部・12 相應・31 經》,佛陀三次要求舍利弗尊者解釋出自 《經集·彼岸品·阿逸多問經》的偈頌之意義。但是,對於佛陀的要求,舍 利弗尊者三次皆保持沉默(tu□hī ahosi)。直到世尊再問了舍利弗尊者另一句 話,舍利弗尊者方開口回答。

巴利經文並未說明何以舍利弗尊者未回應佛陀三次要求的理由。對於此 不尋常的情況,《相應部註》的解釋如下:

沉默:為何被問了三次都保持沉默?對問題有疑惑,還是對〔佛陀 的]本意有疑惑?是對[佛陀的]本意有疑問,而非問題。據說,尊 者這麼想:「大師欲令我論述有學與無學應行的行道。但是,此行道 能夠以許多論點——即以蘊、以界、以處、以緣相——來論述。如何 論述,我才能把握大師的本意呢?」那時,佛陀想:「除了我之外, 無有其他持缽而行的比丘,在智慧上,與舍利弗相等。他被我問時竟 也三次沉默。他對問題有疑惑,還是對〔我的〕本意有疑惑?」瞭解 到「〔舍利弗〕對本意〔有疑惑〕」,為了解決問題而給予〔論述 的〕方法,說:「舍利弗!你見『此真實』否?」

此中,真實:已生起的,已存在的,這是五蘊之名。如此,大師提供 長老方法, 〔說〕:「舍利弗!從五蘊來論述這個問題。」50

⁵⁰ Spk II 56: **Tu□hī ahosī**ti kasmā yāva tatiya□ pu□□ho tu□hī ahosi? Ki□ pañhe ka□khati,

⁴⁹ T2, 409a.

ajjhāsayeti? Ajjhāsaye ka□khati, no pañhe. Eva□ kirassa ahosi– "satthā ma□ sekkhāsekkhāna□ āgamanīyapa□ipada□ kathāpetukāmo; sā ca khandhavasena dhātuvasena

巴利註釋書指出,舍利弗尊者之所以默然,乃因為他不解佛陀希望他以何種 論述方式來回答。當佛陀以另一問題給予提示時,舍利弗便理解應如何回 答。有趣的是,與巴利經對應的《雜阿含經·345 經》,和《相應部註》有 異曲同工之妙,同樣說明了舍利弗尊者默然不答的原因:

尊者舍利弗知世尊去已。不久,語諸比丘:諸尊!我不能辯世尊初問,是故我默念住。世尊須臾復為作發喜問,我即開解如此之義。⁵¹

這是《相應部註》的註解與《雜阿含經》經文,可能源自相同的註釋傳統的又一個事例。

§ 6.10. 魔王的意圖

《相應部·4 相應·23 經》指到瞿低迦(Godhika)尊者自殺的故事。瞿低迦尊者證得「時心解脫」(依註書,指色、無色界定),但之後便又退失。如是進、退六次。當他第七次證得此「時心解脫」時,他決意先自殺,以免第七次退失此「時心解脫」。

巴利經文提到,魔王得知尊者的想法之後,便往詣佛陀,希望佛陀制止 他自殺。然而,經文並未說明魔王勸阻其自殺的理由。關於魔王的意圖, 《相應部註》說:

往詣: [魔王心想:]「此沙門欲自殺。不顧身、命的人,才會自殺。凡不顧身、命者,能夠在正觀根本業處後,獲得阿羅漢果。即使我阻止,他也不會放棄[自殺],但若被佛陀所阻止,他將會放

äyatanavasena paccayākāravasenāti bahūhi kāra□ehi sakkā kathetu□. Katha□ kathento nu kho satthu ajjhāsaya□ gahetvā kathetu□ sakkhissāmī''ti? Atha satthā cintesi— "□hapetvā ma□ añño patta□ ādāya caranto sāvako nāma paññāya sāriputtasamo natthi. Ayampi mayā pañha□ pu□□ho yāva tatiya□ tu□hī eva. Pañhe nu kho ka□khati, udāhu ajjhāsaye''ti. Atha

[&]quot;ajjhāsaye"ti ñatvā pañhakathanatthāya naya□ dadamāno bhūtamidanti, sāriputta, passasīti āha. Tattha **bhūta**nti jāta□ nibbatta□, khandhapañcakasseta□ nāma□. Iti satthā

[&]quot;pañcakkhandhavasena, sāriputta, ima□ pañha□ kathehī"ti therassa naya□ deti.

⁵¹ T2,95c;《會編》(中),頁 53。

棄。」像是欲求長老的利益似的,他往詣世尊。52

對應的《雜阿含經·1091經》,雖未出現與《相應部註》類似的文段,但 同樣提到魔王勸阻該位尊者自殺,僅是出於自身的主宰欲望,而非爲了尊者 的利益著想。經文如是提到魔王內心的想法:

若彼比丘以刀自殺者,莫令自殺,出我境界去,我今當往告彼大師。

之後的經文, 也提到佛陀斥責魔王的不善意圖:

波旬放逸種,以自事故來。53

這是《相應部註》的註解與《雜阿含經》經文,可能源自相同的註釋傳統的 又一個事例。

§ 6.11. 貪生起的因緣

《相應部·8 相應·4 經》記載,婆耆舍尊者(Va□gisa)隨著阿難尊者 (Ānanda) 進入舍衛城托缽乞食。經文提到:

Tena kho pana samayena āyasmato va□gīsassa anabhirati uppannā hoti, rāgo citta□ anuddha□seti.

那時,婆耆舍尊者生起不樂,貪侵擾了他的心。

巴利經文未說明何以婆耆舍尊者生起貪心。但在《相應部註》中,有說明其 原因,註書提及阿難尊者受激至王宮爲教法,婆耆舍尊者亦隨行。註書說:

⁵² Spk I 168: **Upasa** □ **kamī**ti—"aya □ sama □ o sattha □ āharitukāmo, satthāhara □ añca nāmeta □ kāye ca jīvite ca anapekkhassa hoti. Yo eva□ kāye ca jīvite ca anapekkho hoti, so mūlakamma□□hāna□ sammasitvā arahattampi gahetu□ samattho hoti, mayā pana pa□ibāhitopi esa na oramissati, satthārā pa□ibāhito oramissatī''ti therassa atthakāmo viya hutvā yena bhagavā tenupasa□kami。另參考 CDB 420, n.310。

⁵³ T2, 286a;《會編》(下),頁 36。

Tattha āyasmato va□gīsassa navapabbajitassa āramma□a□ pariggahetu□ asakkontassa itthirūpāramma□e rāgo citta□ anuddha□seti.

在那裡,當新出家的婆書舍尊者無能把握〔禪修的〕所緣時,因女色所緣而起的貪便侵擾他的心。

與此巴利經對應的《雜阿含經·1214經》,和《相應部註》一樣,指出尊者的貪乃因見到異性而生起。經文記載:

時尊者婆耆舍見女人有上妙色,見已,貪欲心起。54

無可置疑的,《相應部註》與《雜阿含經》一致認爲,婆耆舍尊者之所以生起貪欲之心,起因於見到女性(時未能守護住禪修的業處)。

§ 6.12. 誰說偈頌

整個《相應部・1 相應・74 經》的內容,僅由三首偈頌所組成:

如何是諸生起事中之最勝者?如何是諸落下事中之最優者?如何是諸遊行者中之最勝者?如何是諸說語者中之最優者? 種子是諸生起事中之最勝者。兩是諸落下事中之最優者。 牛畜是諸遊行者中之最勝者。兒子是諸說語者中之最優者。 明是諸生起事中之最勝者。無明是諸落下事中之最優者。 僧眾是諸遊行者中之最勝者。佛陀是諸說語者中之最優者。(S I 42)

巴利經文簡略,未說明三闋偈頌各爲何人所說。但《相應部註》則明言三偈 之間的關係:

⁵⁴ T2, 331a;《會編》(下),頁 203。Enomoto (1994) 44 錄有不全的梵文斷片: ++(d□)□□vā

rāgaś cittam anudhava□sayati...。從此可知漢譯與梵本是相當一致的。

據說,站在附近的另一天人在聽聞最初的問題後,「說:」「天人 啊!你為何問具十力者〔指佛陀〕這個問題?我來為你說明吧!」他 以自己的意見、見解,解說問題。另一個天人對他說:「你竟插嘴, 如此無禮、多嘴!我問佛陀世尊,你為何與我說話?」回應後,他又 再問具十力者同一個問題。於是,大師回答他說:「明是諸生起 事…」55

由巴利註釋書可知,第一闋偈頌是某天人請問佛陀的問題,第二闋是另一天 人唐突地插話代佛回答,第三闋才是佛陀自身的回答。

與此巴利經對應的《雜阿含經·1008經》(T2, 263c),雖在偈頌的內容 上與巴利經有些出入,但與《相應部註》同樣指明了三闋偈頌之間的關係。 該經文在第二偈頌前加入了「時有一天子本為田家子,今得生天上。以本習 故,即便說偈答彼天子」一句;在第三偈頌前則加入了「彼發問天子語答者 言:我不問汝,何故多言輕躁妄說?我自說偈問世尊言」—句說明。這兩句 說明,顯示了三偈之間的關係。由此可知,對於三闋偈頌之間的關係,《相 應部計》與《雜阿含經》兩個傳統,有著相同的理解方式。

§ 6.13. 阿難遊行的時間

《相應部・16 相應・11 經》說到阿難尊者與一群比丘在南山 (Dakkhi□āgiri)遊行。就在那時,他的弟子中有三十位年少比丘捨戒還俗。 經文未說明此事件發生的時間,但《相應部註》提到此事發生在佛陀般涅槃 不久之後:

長老 [阿難] 不是二十五年間如影子般地跟隨佛陀身後而行,連說:

⁵⁵ Spk I 92: purimapañhe kira sutvā samīpe \square hitā ekā devatā "devate, kasmā tva \square eta \square pañha \square dasabala □ pucchasi? Aha □ te kathessāmī"ti attano khantiyā laddhiyā pañha □ kathesi. Atha na□ itarā devatā āha- "yāva padha□sī vadesi devate yāva pagabbhā mukharā, aha□ buddha□ bhagavanta□ pucchāmi. Tva□ mayha□ kasmā kathesī"ti? Nivattetvā tadeva pañha□ dasabala□ pucchi. Athassā satthā vissajjento vijjā uppatatanti-ādimāha.

「我是阿難」的機會也沒有。他什麼時候有機會能與比丘僧團一起遊行呢?即在佛陀般涅槃的那一年。據說,佛陀般涅槃時,大迦葉長老坐在因佛般涅槃而集會一處的比丘僧團之中,為了法律的結集選出五百比丘,說:「友!我們將在王舍城雨安居時,結集法與律。你們在雨居開始前剋服自己的障礙後到王舍城集會。」說後,便自行前往王舍城。阿難長老也拿著世尊的衣、缽,到舍衛城告知大眾,從那離開後,行向王舍城時,遊行在南山。這〔經文〕即是就此事而說。56

如此,《相應部註》顯然認爲,經文中的事件發生在佛陀般涅槃後不久。有意思的是,與巴利經對應的《雜阿含經·1144經》,如此記錄阿難遊行的時間:「世尊涅槃未久,時世飢饉,乞食難得。時尊者阿難與眾多年少比丘俱…」⁵⁷。雖然《相應部註》未提到「時世飢饉,乞食難得」,但《相應部註》與《雜阿含經》顯然都認同經文所述的事件,發生在佛陀般涅槃之後。

§ 6.14. 《法句經註》與《雜阿含經》

最後要提的例子,是《法句經註》註釋文與《雜阿含經》經句交會的例子。《法句經》155 偈記載:「年輕未修梵行,也未集財富,像老蒼鷺在無魚的湖上一樣,日益消瘦。」⁵⁸《法句經註》說明了佛陀之所以述說此偈頌的因緣,大意如下:馬哈達那(Mahādhana)和其妻子年輕時雖各繼承了龐大家產,但揮霍無度,不事生產,老年時終於傾家盪產,淪落在街頭乞食。佛陀向阿難尊者說,如果此人在生命的第一個時期,學習如何理財,他會成爲

⁵⁶ Spk II 164-165: Nanu ca thero pañcavīsati vassāni chāyā viya dasabalassa pacchato pacchato gacchantova ahosi, "kaha ☐ ānando"ti vacanassa okāsameva na adāsi, so kismi ☐ kāle bhikkhusa ☐ ghena saddhi ☐ cārika ☐ caritu ☐ okāsa ☐ labhatīti? Satthu parinibbānasa ☐ vacchare. Parinibbute kira satthari mahākassapatthero satthu parinibbāne sannipatitassa bhikkhusa ☐ ghassa majjhe nisīditvā dhammavinayasa ☐ gāyanattha ☐ pañcasate bhikkhū uccinitvā, "āvuso, maya ☐ rājagahe vassa ☐ vasantā dhammavinaya ☐ sa ☐ gāyissāma, tumhe pure vassūpanāyikāya attano palibodha ☐ ucchinditvā rājagahe sannipatathā"ti vatvā attanā rājagaha ☐ gato. Ānandattheropi bhagavato pattacīvara ☐ ādāya mahājana ☐ saññāpento sāvatthi ☐ gantvā tato nikkhamma rājagaha ☐ gacchanto dakkhi ☐ āgirismi ☐ cārika ☐ cari. Ta ☐ sandhāyeta ☐ vutta ☐.

⁵⁷ T2, 302c;《會編》(下),頁 580。

⁵⁸ Dhp §155: Acaritvā brahmacariya□, aladdhā yobbane dhana□; ji□□akoñcāva jhāyanti, khī□amaccheva pallale.

城裡的首富;若那時,他出家爲比丘,他將成爲阿羅漢,他的妻子會成爲不 還者。如果他在生命的第二個時期,學習如何理財,他會成爲第二名的富 翁;若那時,出家作比丘,他會證得不還果,他的妻子也會成爲一來者。如 果在第三個時期,他學習理財,他會是排名第三的富翁;或者他那時出家爲 比丘,將可成爲一來者,而他妻子會是預流者。然而,因爲他在生命的這三 個階段,什麼也沒做,他失去一切的財產,也失去證得道、果的機會。59

有趣的是,我們在《雜阿含經:1162 經》裡,不僅找到與《法句經: 155 偈》相似的偈頌,同時也找到與《法句經註》所述相類似的故事:

佛告阿難:此二老夫婦於年少時盛壯之身,勤求財物者,亦可得為舍 衛城中第一富長者;若復剃除鬚髮,著袈裟衣,正信非家,出家學 道,精勤修習者,亦可得阿羅漢第一上果。於第二分盛壯之身,勤求 財物,亦可得為舍衛城中第二富者;若復剃除鬚髮,著袈裟衣,正信 非家,出家學道者,亦可得阿那含果證。若於第三分中年之身,勤求 財物,亦可得為舍衛城中第三富者;若剃鬚髮,著袈裟衣,正信非 家·出家學道者,亦可得為斯陀含果證。彼於今日,年耆根熟,無有 錢財,無有方便,無所堪能,不復堪能。若覓錢財,亦不能得勝過人 法。……

不修於梵行,不得年少財,猶如老鵠鳥,守死於空池。60

實際上,《別譯雜阿含經·85 經》也有類似的故事與偈頌。61如此,我們可 以確定屬於銅鍱部《法句經註》的註解文,到了「說一切有部」實已變成 《雜阿含經》的經文內容。

⁶⁰ T2,310b。《會編》(下),頁 125 在「彼於今日」之前,依宋本加上「若於第四分老年之 身,勤求財物,亦可得為舍衛城中第四富者。若剃鬚髮,著袈裟衣,正信非家,出家學 道者,亦可得為須陀洹果證。」

⁵⁹ Dhp-a II 81.

⁶¹ 見 T2, 403a-b。

§ 7. 結論

從§6 所述的幾個例子,我們發現《相應部註》註解文與《雜阿含經》經文,有「單字、措詞」涵義一致的情況(§6.1.-§6.5.),也有雖非措詞詞義完全相同,但「法義詮解」卻能相符(§6.6.-§6.8.),或「故事情節」相合(§6.9.-§6.14.)的情況。所發現的例子,證實 Norman 針對巴利註釋書古層之研究所指出的研究方向是相當正確的。

嚴格來說,巴利註釋文與雜阿含經文一致的例子,尚不足以讓我們得出「此相互一致的文段,必定是第一次結集時便已誦出的經句或註釋文」的結論。因爲我們尚未能將這些例子與大眾部傳本的對應經、註做比較。然而,從《相應部註》與《雜阿含經》一致的例子來看,我們至少能夠確定巴利註釋文確實含有極爲古老的部分。此類與《雜阿含經》經文一致的巴利註釋文,極可能來自古老的上座部傳統,它們的年代可以追溯至根本上座部分裂之前。

這類巴利註釋文與漢譯經文一致的例子,提醒我們不能總是將「阿含聖典」與「註釋書傳統」——無論是巴利註釋書或漢譯阿毗達磨的註釋——截然劃分爲二,慣性地認爲唯有前者才是較早期的資料,後者則必然是後期才發展出來的。事實上,不同傳統之間經、註一致的例子,顯示「註釋傳統」其實很可能和「尼柯耶傳統」、「阿含傳統」一樣的古老——可能都是部派分裂之前就已存在的。

漢譯阿毗達磨文獻,與巴利註釋書一樣,保留許多對阿含經句的註解。 62若不同部派所傳的毗曇文獻在阿含聖典的詮解上有相同之處,這個共通的 詮解,很可能傳承自部派分裂之前的時代。就此而言,許多只在漢譯中才保 留下來阿毗達磨文獻,和巴利註釋書一樣,具有同等可貴的價值,因爲它們 都是探求初期佛教的重要線索。

對於身爲華語世界的學習研究者而言,解讀現有的漢譯文獻,並充分發揮它們在佛學研究上的價值,也許不僅是我們在佛學研究上所能佔有的優

⁶² 如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的論文註解《雜阿含經》及《中阿含經》。《大毗婆沙論》 也註解許多阿含經文,參見 釋開仁(2005),百 29、56、112、166。

勢,更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。本文嘗試藉助於漢譯阿含文獻尋找巴利註書 的古層,無非也是在這樣的認知下所做的一個小小嘗試。

最後需說明的是,本文所揭舉的經、註一致的例子,爲數其實不多。相 信在巴利註釋文獻中,尚有相當多的文段,與漢譯《阿含經》經文乃至阿毗 達磨文獻有著措詞一致,或大意相符的情形。唯有在全面比對巴利註釋書與 漢譯《阿含經》乃至阿毗達磨文獻時,我們才能夠發現更多巴利註釋文的古 層部分。

福嚴佛學院教師

【略語】

CDB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

DPPN Dictionary of Pali Proper Name

HPL A Handbook of Pali Literature

PED Pali English Dictionary

T 大正藏

【參考書目】

印順,1994a,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,台北:正聞出版社。

----, 1994b, 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, 新竹:正聞出版社。

- 季羡林,1957,〈原始佛教的語言問題〉,《季羡林佛教學術論文 集》,台北:東初出版社。
- ----, 1958〈再論原始佛教的語言問題〉,《季羨林佛教學術論文集》,台北:東初出版社。
- ----, 1985〈三論原始佛教的語言問題〉,《季羨林佛教學術論文集》,台北:東初出版社。
- 淨海,2002,《南傳佛教史》,北京:宗教文化出版社。
- 釋開仁,2005,《印順導師對初期大乘菩薩觀之抉擇探源》,高雄: 正信佛教青年會。
- 榎本文雄,2001,〈『雑阿含経』の訳出と原典の由来〉,《石上善 応教授古稀記念論文集:仏教文化の基調と展開 第 1 巻》, 頁 31-42。
- 韓廷傑譯,1994,《島史》,台北:慧炬出版社。
- Adikaram, E.W.,1946, *Early History of Buddhism in Ceylon*. Colombo: M. D. Gunasena & Co., LTD.

- G. P. Malalasekera, 1994, The Pali Literature of Cevlon, 1st published in 1928, Kandy: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.
- Enomoto, Fumio, 1994,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Chinese $Sa \square yukt\bar{a}gama$, $Part 1: *Sa \square g\bar{\iota}tanip\bar{a}ta$. Kyoto.
- Honer, I.B., 1975,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.5, London: PTS.
- Hinüber, Oskar Von, 1997, A Handbook of Pali Literature, Delhi: Munshiram Manoharlal.
- Hazra, K.L., 2000, Studies on Pali Commentaries, Delhi: B.R. Publishing Corporation.
- Norman, K.R., 1997, 'Buddhism and the Commentarial Tradition' A Philological Approach to Buddhism, London: SOAS, 149-166.
- ----1983, Pali Literature: Including the Canonical Literature in Prakrit and Sanskrit of All the Hīnayāna schools of Buddhism, Wiesbaden: Otto Harrassowitz,.
- ---, 1980, 'The dialects in which the Buddha preached', Collected Papers vol. 2, Oxford: Pali Text Society, 128-147,
- Pind, O.H., 1989, 'Studies in the Pāli Grammars I: Buddhaghosa's Reference to Grammar and Grammarians', Journal of Pali Text Society XIII, pp.33-82.
- Pind, O.H., 1990, 'Studies in the Pāli Grammars II.1', Journal of Pali Text *Society XIV*, pp.175-218.
- Rahula, Walpola (1966) History of Buddhism in Ceylon, Colombo: M.D. Gunasena.